

立杜賣盡根契字人斗六廳沙連堡後埔仔庄蔡定，有承曾祖應份水田壹段，坐落後埔仔庄，土名後埔仔第三〇四番田式分四厘四毫五絲，又第三〇五番田式分九厘七毫，又第三〇六番田六分參厘壹毫五絲，又第二五五番田壹分參厘六毫五絲。年納地租金九圓拾七錢正。東至路，西至溝，南至路，北至溝，四至明白爲界，並帶清濁圳水灌溉充足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愿將此水田出賣，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全庄張拱照出首承買，三面議定時值賣價銀八百四拾四圓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與買主前去掌管，任從起耕招佃，收租納課，永爲己業。自此一賣終休，日後子孫不敢異言找贖，生端阻擋滋事。保此田係定承曾祖應分之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定一力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合立杜賣盡根契字壹紙，並帶鬮書壹紙，官丈執照壹紙，合計參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親收過契面架銀八百四拾四圓正完足。再炤。

代筆人李寶

爲中人莊連榮

在場知見人蔡亮

蔡松

蔡冬

明治三拾八年拾壹月

日立杜賣盡根契字人

蔡定

一、明治三十九年四月二九日，張拱照自抽出墓地連墓前二坵，墓後一所之田，并尾份林投腳田一所，出賣於社養庄朱錦春，遂帶去官丈執照一紙。批炤。

代筆人黃叔雲